

10 广告

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逾期贷款催收公告

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收不良资产行动方案安排,经我行多次催告,截至2021年12月14日,债务人仍未履行清偿义务,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规定,以及相关合同规定,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,请以下借款人及保证人、抵押人资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履行偿还本息义务,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法律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特此公告!

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7 columns: 序号, 债务人名称, 主债权合同编号/合同名称及签订日期, 借据号, 担保人名称, 担保合同编号/合同名称及签订日期, 债务余额. Contains 61 rows of loan details.